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6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念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3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2月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,070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2月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4,701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,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

01 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2 時，以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
03 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
04 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
05 之借款利息。

06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
08 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5075元	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40%
002	新臺幣353368元	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30%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9 另行聲請。

2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